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二届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年12月25日,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挂牌公告期限40个工作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满。

经福建省产权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组织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的遴选活动,盛屯矿业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成为厦钨新能源战略投资者候选投资方,投资资格已经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审核并经厦钨新能源确认。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增资公告》、《招商文件》的要求,厦钨新能源于2019年3月11日履行完毕确定中选投资方的程序。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公司入股价格为8.82元/股,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9,924,516.32元,增资后持有厦钨新能源3%股权。

二、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经营状态:存续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成立日期:2016-12-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其他稀有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钨钼冶炼;稀土金属冶炼;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公司股东信息:该公司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84,181.01	373,531.87	59,218.57
净资产(万元)	79,827.02	73,254.35	20,393.58
营业收入(万元)	282,260.75	421,661.39	0
净利润(万元)	6,412.31	17,638.84	0

3、内部决策流程

厦门钨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同意其下属厦钨新能源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8类战略投资者,其中2类非公战略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引进,其他6类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约为18,867.92万元(根据员工出资情况调整)。厦钨新能源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事项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同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钨业是一家海内外知名的有色新材料新能源上市公司,在建设三元电池材料、钴酸锂生产企业上具有人力资源、工艺和产业链上的优势,三元电池作为新能源的一个主要发展方向,企业的投资价值较高;同时,公司目前在钴、镍资源及加工方面均有深入布局,与厦钨新能源主营业务有较强互补性,入股厦钨新能源有助于形成强强联合,形成优势互补和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0日-2019年3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15:00—2019年3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43,310,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43,159,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0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3,310,73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6,520,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郑上俊、叶苏群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19-01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7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7日

至2019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刘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2已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19/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证券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2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副董事长倪守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8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5名监事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田洪宝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提名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和陈存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附件:田洪宝先生、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和陈存来先生的简历

附件:田洪宝先生、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和陈存来先生的简历

田洪宝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八月,经济法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田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临沂电业局、潍坊发电厂、北京第二热电厂、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兼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田先生在电力管理、企业融资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海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陈先生先后就职于江苏望亭发电厂、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望亭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太仓华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陈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29年的工作经验。

陶云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零年七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兼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陶先生先后就职于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陶先生在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和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26年的工作经验。

陈存来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曾任邹县发电厂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本公司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等职。陈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9/3/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鉴于本公司原副董事长陈斌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而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原董事褚玉先生因工作原因而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和陈存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又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提案将选举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和陈存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至本公司计划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因此,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原非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王绪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变更为累计投票议案“关于选举王绪祥先生、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和陈存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9日

至2019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绪祥	√
1.02	陈海斌	√
1.03	陶云鹏	√
1.04	陈存来	√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刘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斌先生和董事褚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陈斌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原因,褚玉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斌先生和褚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斌先生和褚玉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本公司董事会对陈斌先生和褚玉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9年3月 11日下午14:30在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 5-8 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2019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15:00至2019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股份70,451,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0903%。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3,084,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0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 代表股份7,367,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9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徐慧昭、陈小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8,938,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反对1,5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854,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603%;反对1,5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9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徐慧昭律师、陈小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1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8.80万平方米,同比降低21.59%;签约金额44.47亿元,同比降低26.01%。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2.9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1.48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5.86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2.99亿元。

近期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贰拾壹亿捌仟伍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18,585.00万元)竞得苏州市苏地2018-WG-38号地块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10,095.5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02,291.24平方米。

公司与苏州茂久隆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肆拾亿陆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406,155.00万元)竞得苏州市苏地2018-WG-40号地块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03,319.3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27,302.46平方米。

根据国安县旧城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韩寨村新民居建设项目改造主体变更的通知》,该项目开发改造主体由固安县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与固安县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控股子公司首开隆泰(固安)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1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1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9]59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对首开集团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开集团,并由首开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楼18层,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住宅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设计等。

本次实施合并重组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1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由于涉及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得到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同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面临相关部门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本公司已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企业改革名单,公司将及时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发挥“双百企业”示范效应。

同时,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8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574,000	25.37%	394,574,000	28.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59,148	74.63%	1,003,159,148	71.77%
三、股份总数	1,397,733,148	100.00%	1,397,733,14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574,000	25.37%	354,574,000	26.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159,148	74.63%	1,003,159,148	73.88%
三、股份总数	1,397,733,148	100.00%	1,357,733,1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